**罪犯江兴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52号

罪犯江兴林，男，1983年7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5日作出了(2019)闽0821刑初第2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江兴林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610.3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江兴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12月24日作出了(2019)闽08刑终4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其定罪量刑判决，改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879.82元。刑期自2019年9月25日起至2022年9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江兴林于2019年2月9日在长汀县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二人死亡并负事故的全部责任，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999分，获得二次表扬、一次物质奖励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江兴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兴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二年五月九日